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4号

关于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审批领导小组集体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攸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再租用湖南省凯峰亚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80m² 厂房，在原有收集 1000 吨废矿物油和其他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基础上扩建废矿物油代码扩展收集其他的危废类别为 25 类，包括：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废铅酸电池、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预计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t 危险废物。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工业园管委会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项目环评报告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危险废物必须分区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区之间要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隔断，不同性质的危废禁止混存。

2、危废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3、企业应该按照配套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设施，储罐区应规范设置围堰和导流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企业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产生，有组织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本项目需依法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营运，需严格按照环评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不得在场地内进行加工处理。危废收集、储存和转运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转技术规范》，运转要执行《道路危险废物运转管理规定》，转移时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及时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工作由环境监察大队和攸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抄送：攸县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